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1 日以邮件和通讯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，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文权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，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，以通讯和现场表决方式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有关规定，以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成就，同意为符合归属资格的 250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，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,290.05 万股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的《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》。

关联董事熊剑先生、潘安民先生、陈剑虹女士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，其余 6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非关联董事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有关规定，以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9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9.90 万股不得归属，由公司作废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的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关联董事熊剑先生、潘安民先生、陈剑虹女士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，其余 6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非关联董事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
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
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2 日